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963,998股,占公司总股本331,320,600股的57.335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5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5,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9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金、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潍柴重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88,393,918	99.7613%	186,980	0.2110%	24,500	0.0277%
		中小投资者	20,593,918	98.9835%	186,980	0.8987%	24,500	0.1178%
议案2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88,393,218	99.7605%	191,480	0.2161%	20,700	0.0234%
		中小投资者	20,593,218	98.9802%	191,480	0.9203%	20,700	0.0995%
议案3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整体	189,737,418	99.8807%	212,480	0.1119%	14,100	0.0074%
		中小投资者	20,578,818	98.9110%	212,480	1.0213%	14,100	0.0678%
议案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88,416,918	99.7873%	166,480	0.1879%	22,000	0.0248%
		中小投资者	20,616,918	99.0941%	166,480	0.8002%	22,000	0.1057%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来函。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有关安排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四川发展(控股)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6,113,7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8.60%)和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轨交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

截至目前,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553,904股,合计持股比例29.97%,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及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1、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	104,572,204	13.60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3,648,700	0.47
合计	230,553,904	29.97

2、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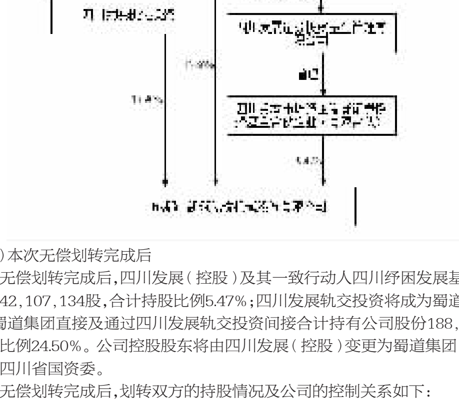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107,134股,合计持股比例5.47%;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将成为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蜀道集团直接及通过四川发展轨交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446,770股,合计持股比例24.5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转双方的持股情况及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1、划转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	38,458,434	5.00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3,648,700	0.47
合计	42,107,134	5.47
蜀道集团	66,113,770	8.60
四川发展轨交投资	122,333,000	15.90
合计	188,446,770	24.50

2、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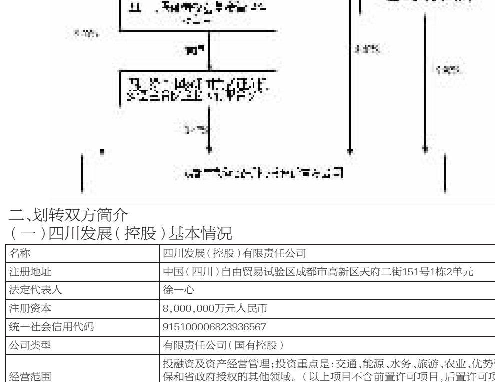

二、划转双方简介

(一)四川发展(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一心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四川发展大厦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控股)90%股权,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四川发展(控股)持有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省省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主要负责人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会成员由四川省国资委任免,经营业绩考核权利均由四川省国资委行使。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不违反股东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处于筹划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续还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以及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发展(控股)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停产歇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孙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实行停产歇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原因

鉴于光伏行业目前的竞争环境及福莱蒽特新能源本身销售不畅、持续亏损的现状,公司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决定于近日起对福莱蒽特新能源实行停产歇业。

二、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3、法定代表人:孔伟华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莱蒽特新能源86%股权,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6,185.75	2.36%	13,483.58	4.81%
负债总额	13,169.87	22.09%	19,010.44	24.57%
净资产	-6,984.12	-3.47%	-5,526.86	-2.7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按绝对值计算)	2023年度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按绝对值计算)
营业总收入	2,809.88	3.82%	7,008.89	7.65%
净利润	-1,457.26	-42.25%	-5,276.41	-183.38%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福莱蒽特新能源所经营业务并非为公司主要业务,停产歇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福莱蒽特新能源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短时间内难以扭亏,福莱蒽特新能源停产将减少公司经营亏损,减少其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避免继续生产造成更大规模的亏损和资金投入,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福莱蒽特新能源已安排人员负责做好停产歇业期间的相关处置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妥善安置和分流员工,同时做好债权债务、资产清理和安保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福莱蒽特新能源是否恢复生产运营,并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机会,充分利用资产剩余使用价值,尽可能降低福莱蒽特新能源停产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福莱蒽特新能源停产歇业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纪刚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纪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李纪刚:

你作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你父亲李乐忠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其中,买入6,200股,金额99,696元;卖出6,200股,金额105,670元,收益5,974元已上交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监事李纪刚先生,李纪刚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纪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1号)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全资公司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启新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启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松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卑家店乡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启新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启新公司资产总额为104,092.70万元,负债总额为78,442.49万元,净资产为25,650.21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42,347.89万元,利润总额为-13,723.57万元,净利润为-10,399.9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启新公司资产总额为103,074.68万元,负债总额为81,528.23万元,净资产为21,546.45万元;2024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23,669.52万元,利润总额为-4,760.91万元,净利润为-3,558.19万元。(未经审计)

启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启新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启新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1,773.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0000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527000501013000120094	0.00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一”)与贵州芭田(以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倩、李高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409,60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5	-	2024/12/6	2024/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3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航发科技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40)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众华在担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不再续聘众华开展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众华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且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天健首席合伙人王国海,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2023年营业收入34.83亿元。

2023年天健承担了675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6.63亿元,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天健对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2021 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 次、监督管理措施14 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1 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曹博,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王鹏,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简科技、中瓷电子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侯波,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杭电股份、祥源新材、杭钢股份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彭卓,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东阳光、华西证券、川能动力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8 万元(含税及差旅食宿杂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众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不再续聘众华开展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众华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且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众华、天健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询比价的方式初步选定天健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8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8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